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

FZ/T 12005—2011  
代替 FZ/T 12005—1998

---

## 普梳涤与棉混纺本色纱线

Carded polyester/cotton blended grey yarns

2011-05-18 发布

2011-08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FZ/T 12005—1998《普梳涤与棉混纺本色纱线》，与 FZ/T 12005—1998 相比，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第 3 章分类，100 m 标准质量和标准干燥质量的计算放入附录 A 中，删除线密度规定的内容；
- 纤维含量偏差列入技术要求中；
- 重新划分了各表涤纶含量范围；
- 项目名称“百米重量变异系数”、“百米重量偏差”分别修改为“线密度变异系数”、“线密度偏差率”；
- 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指标适当提高，单纱优等品增加千米棉结(+200%)、千米粗节(+50%)、千米细节(-50%)质量指标；
- 取消顺降指标考核，按技术要求中最低一项品等评定；
- 取样规定作了调整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棉纺织印染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9/SC 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南通双弘纺织有限公司、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、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吉宜军、宋桂玲、王憬义、叶骛春、乐荣庆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FZ/T 12005—1998。

# 普梳涤与棉混纺本色纱线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涤纶(棉型短纤维)与棉混纺,普梳涤与棉各种混纺比例本色纱线产品的分类、标识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。

本标准适用于鉴定环锭纺普梳涤与棉混纺本色纱线(包括机织用纱和针织用纱)的品质,不适用于鉴定特种用途普梳涤与棉混纺本色纱线的品质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98 棉本色纱线

GB/T 2910.11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11部分:纤维素纤维与聚酯纤维的混合物(硫酸法)

GB/T 3292.1 纺织品 纱线条干不匀试验方法 第1部分:电容法

GB/T 3916 纺织品 卷装纱 单根纱线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

GB/T 4743—2009 纺织品 卷装纱 绞纱法线密度的测定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/T 9996.2 棉及化纤纯纺、混纺纱线外观质量黑板检验方法 第2部分:分别评定法

FZ/T 01050 纺织品 纱线疵点的分级与检验方法 电容式

FZ/T 10007 棉及化纤纯纺、混纺本色纱线检验规则

FZ/T 10008 棉及化纤纯纺、混纺本色纱线标志与包装

## 3 产品分类、标识

### 3.1 普梳涤与棉混纺本色纱线分类

3.1.1 普梳涤与棉混纺本色纱线产品以不同混纺比和线密度分类。

3.1.2 普梳涤与棉混纺本色纱线的线密度以1 000 m纱线在公定回潮率时的质量(g)表示,单位为特克斯(tex),其公称线密度的100 m标准质量和标准干燥质量应按附录A计算确定。

### 3.2 普梳涤与棉混纺本色纱线标识

3.2.1 普梳涤与棉混纺本色纱线的原料代号,涤纶为T,棉为C。

3.2.2 普梳涤棉混纺本色纱线,混用比例在50%及以上,混纺比以涤纶的净干含量/棉的净干含量表示,线密度以特克斯(tex)为基本单位。

示例:普梳涤棉混纺本色纱线密度为13 tex,含量为涤纶65%,棉35%,应写为T/C 65/35 13 tex。

3.2.3 普梳棉涤混纺本色纱线,涤纶混用比例在50%以下,混纺比以棉的净干含量/涤纶的净干含量表示,线密度以特克斯(tex)为基本单位。

示例:普梳棉涤混纺本色纱线密度为13 tex,含量为涤纶45%,棉55%,应写为C/T 55/45 13 tex。